公司代码:603095　　公司简称:越剑智能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42%。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越剑智能	60309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国灿	周钦泽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电话	0575-85579980	0575-85579980
电子信箱	secretary@yuejian.com.cn	secretary@yuejia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系列、空气包覆丝机系列、经编机系列及剑杆织机系列,其中加弹机和空气包覆丝机属于化纤机械,经编机属于针织机械,剑杆织机属于织造机械,公司各系列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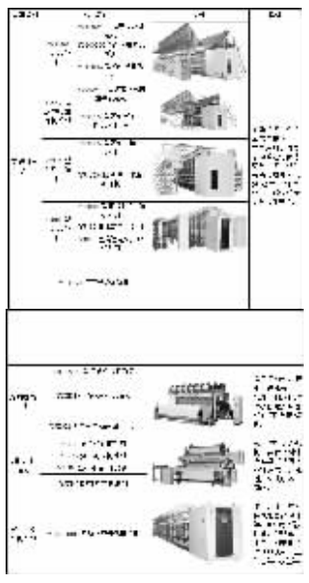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普通采购、外协采购、委外加工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具体描述	采用该种方式采购的原材料
普通采购	公司直接购买相应规格的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可能会限定规格但不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	金属原料(除型材外)、电器件(除电箱外壳外)、标准零配件(除手柄、冷凝管、盛液管)、导轨片、大部分纺机专件、耗材及包装物、工具等。
外协采购	公司向特定供应商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定做公司产品专用的零部件。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公司所需的零部件。	型材、电箱外壳、手柄、冷凝管、盛液管、非标结构件(除导轨片外)、槽筒及附件、罗拉及附件等。
委外加工	指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返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采购模式。	油箱、热箱及其他箱体、加热轴、冷轧、上油轮、支架、传动杆等。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在生产的组织上,公司对于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

对于加弹机系列产品及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公司采取“零件备货、上门安装”的模式,即公司采用普通采购、外协采购、自主加工、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主要机型的通用零配件进行备货,当按照销售订单时,公司检查仓库已备货的零件,对库存不足的零配件组织对外采购和加工。在获取所有整机所需的零配件后,视配车同进行组装,将其组装成为便运输的组件并进行包装。公司将所有组件打包运输至客户生产车间进行安装,安装调试后即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对于剑杆织机及经编机,由于其体型较小方便运输,公司采取“零件备货、组装销售”的模式,其零件备货模式与加弹机系列产品及空气包覆丝机系列产品相同。在接到销售订单后,公司组织采购、加工未备货的零配件,在公司内部组装成整机并调试完毕即完成整个生产过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该区域办事处的销售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在与新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协调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安装、调试。公司售后服务以销售经理为主导,由其收集更新客户的反馈信息及需求,由生产部联络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更新、升级等售后服务工作。

3.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类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纺织机械行业,纺织机械是我国实现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点,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687,211,892.91	1,561,560,935.89	72.08	1,169,875,069.47
营业收入	738,824,383.42	1,017,678,343.33	-27.40	985,560,29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46,563.15	172,718,570.48	-28.47	166,654,7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13,555.48	150,176,957.84	-39.53	155,256,4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512,124.53	1,032,188,268.01	88.19	828,564,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193,773,447.54	-38.84	29,771,42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74	-41.38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74	-41.38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18.48	减少10.86个百分点	22.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8,847,200.80	178,399,229.11	140,591,929.42	240,986,0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28,918.30	29,838,346.25	22,870,475.89	37,108,8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56,471.40	20,053,267.07	20,400,498.52	21,103,3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9,203.54	57,656,306.54	23,626,219.43	6,759,229.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0	46,178,550	34.98	46,178,5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剑华	0	31,036,500	23.51	31,036,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文娟	0	4,702,500	3.56	4,70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建萍	0	4,702,500	3.56	4,70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10,000	1.83	2,41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红光	0	2,243,000	1.70	2,24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伟良	0	1,975,050	1.50	1,975,0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明海	0	1,881,000	1.43	1,88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君垚	0	1,881,000	1.43	1,88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单佳良	0	1,692,900	1.28	1,692,9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剑华系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孙剑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王伟良、孙文娟系夫妻关系;韩明海、孙建萍系夫妻关系;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系兄弟姐妹关系;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之子;上述自然人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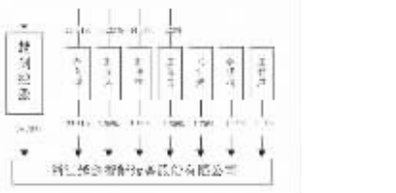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3,882.44万元,同比减少 27.40%;利润总额 14,184.38 万元,同比减少28.28%;净利润 12,354.66 万元,同比减少 2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4.66 万元,同比减少28.47%。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268,721.1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2.08%;负债总额 74,469.9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51.2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8.1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2,539,083.91	-72,539,083.91	
合同负债		68,023,668.43	68,023,668.43
其他流动负债		4,515,415.48	4,515,415.48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孙剑华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9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审阅。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2,189,440.3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4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石斌全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16年	2018年,签署浙江富润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江富润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奥康国际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新和成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光峰科技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16年	2018年,签署浙江富润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江富润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奥康国际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新和成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光峰科技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蒋蓮阳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2020年,签署科利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科利股份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科利股份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龙	2007年	2009年	2015年	/	2018年,签署曲美家居、瑞斯康达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瑞斯康达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苏垦农发、现代制药、瑞斯康达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上述定价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会计师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1月1日始执行。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有授权变更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 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 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未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相关授权及期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在现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 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产品范围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均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一二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自有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动时适时追加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资产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9,584.00	42,729.00	672.24	16,855.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204.53	10,000.00
合计		69,584.00	42,729.00	876.77	26,8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10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8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14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遵照履行。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行名称 | 账户 | 初始